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士傑即傑翔企業社

相　對　人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2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11月1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新臺幣30萬元，，到期日為110年7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287 號本票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企業社與相對人間另有合約，抗告人為執行該合約之內容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又抗告人企業社於 108年8 月倒閉停業，上開合約亦已終止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應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 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之系爭本票乙紙，經其為付款之提示竟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287號卷可證。又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，已記

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日、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系爭本票並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稱兩造間合約已終止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應無理由，故對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287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等語；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抗告人前開所辯，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是抗告人所稱前揭情詞，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張瀞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